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Niusanping Limited將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Niusanping Limited由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牛三平先生全資擁有。有關牛三平先生的背景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 — 主席兼執行董事」。

### 控股股東擁有的其他公司的資料

我們現時從事在中國山西省提供高等教育服務。除於本集團擁有權益外，我們的控股股東亦於本集團以外的公司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該等公司從事教育及非教育相關業務。

就本集團所進行者以外的與教育相關的業務而言，牛三平先生於下列公司持有權益：

- **通才投資**

通才投資為一間於2005年9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會議服務、餐飲及住宿服務以及教學及辦公設備銷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通才投資由主席兼執行董事牛三平先生、牛三平先生之子兼執行董事牛健先生及獨立第三方陳雪女士分別擁有40%、40%及20%權益。牛健先生為通才投資的董事。根據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通才投資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的純利約為人民幣390,000元。

- **山西通才教育諮詢有限公司(「通才諮詢」)**

通才諮詢(前稱山西通才信息諮詢有限公司)為於2010年5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諮詢及海外留學中介服務、翻譯服務以及教育諮詢(不包括培訓、輔導及中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通才諮詢由通才投資及牛三平先生之子兼執行董事牛健先生分別擁有40%及60%權益。牛健先生為通才諮詢的董事。根據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通才諮詢截至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19,000元及人民幣477,000元，而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的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36,000元及人民幣239,000元。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山西通才培訓學院(「通才培訓學院」)

通才培訓學院為一所位於中國山西省的培訓學院，為學生提供準備研究生入學試或專業資格考試的非學位學術培訓課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通才培訓學院的唯一學校舉辦者為通才諮詢。根據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通才培訓學院截至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的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

### 獨家保薦人及董事的意見

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根據本文件「歷史及企業架構—出售與主要業務無關的實體」一節中所述的通才投資、通才諮詢、通才培訓學院以及通才傳媒及通才文化的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倘通才投資、通才諮詢、通才培訓學院以及通才傳媒及通才文化被納入本集團，本集團仍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5(1)條規定的[編纂]。

該等機構及公司(統稱為「除外公司」)現時並不提供且未來不會提供學士學位課程。除外公司不納入本集團，由於(i)作為一間提供正式高等教育的教育集團，我們並無從事亦不打算在將來提供非學位學術培訓課程，包括現時由通才培訓學院所提供的研究生入學考試及專業資格考試培訓課程(統稱為「除外業務」)；及(ii)除牛健先生外，除外業務的經營涉及的管理人員與山西工商並不相同。雖然牛健先生擔任通才投資及通才諮詢各自的董事，但通才投資及通才諮詢各自確認其並不涉及通才投資及通才諮詢的日常營運。陳立女士擔任通才投資的營運總裁，負責通才投資的日常營運及管理。通才投資的各部門總管直接向陳立女士匯報。陳雪女士擔任通才諮詢的營運總裁，負責通才諮詢的日常營運及管理。通才諮詢的各部門總管直接向陳雪女士匯報。

董事認為，除外業務與本集團業務明顯有清楚劃分，且除外業務與本集團之間不存在直接或間接的潛在競爭，其依據是：

- (i) 山西工商提供本科課程(為畢業生提供本科學位)。與山西工商不同，通才培訓學院向學院學生提供非學位學術培訓，為彼等的研究生入學試或專業資格考試做準備；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我們的目標學生與通才培訓學院的目標學生明顯不同。本學院主要針對高中畢業生以及專科學院或職業學校畢業生，其尋求正式高等教育以獲得中國政府正式認可的正規本科學位，而通才培訓學院主要為已就讀高校／大學的學生提供非學位學術培訓課程，旨在提高彼等標準化考試表現、提升職業技能或就其修讀的培訓及學習課程取得結業證書，但毋須通過正式文憑及學位來獲得對學術或技能水平的正式認可。入讀本學院學生所需滿足的要求與就讀通才培訓學院培訓課程所需滿足的要求明顯不同，一種是獲得正規本科學位，另一種是提高測試技能及／或專業技能。本學院大多數學生乃按全國高等教育入學考試分數獲取錄，而通才培訓學院則沒有嚴格甄選程序及入學要求。即使有重疊學生，通才培訓學院提供的培訓課程亦僅作為已就讀高校／大學的學生於正式高等學歷教育以外的補充教育，且我們的學生可以根據彼等個人學術需求選擇是否參加有關培訓課程，以及是否完全自願參加通才培訓學院或其他培訓機構提供的培訓課程。董事認為，本學院提供的教育服務與通才培訓學院所提供者性質上有所不同，不會互相排斥；
- (iii) 本學院的監管規定與通才培訓學院有所不同，例如本學院的運營須受基本指標及監測指標所規限，而通才培訓學院則毋須如此；
- (iv) 山西工商與除外業務的課程結構不同，例如我們須根據《普通高等學校本科專業類教學質量國家標準》制定課程組合及課程結構，並向山西省教育廳備案及由其進行審查，而通才培訓學院則毋須如此。此外，我們的教師與除外業務的教師在知識、經驗及資格要求方面有所不同；
- (v) 我們的中國聯屬實體與除外業務由不同管理團隊經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山西工商校長牛三平先生於除外業務概無任何管理角色，也不參與其決策及日常運營；及
- (vi) 根據合約安排，牛三平先生亦提供了若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其詳情載列於本文件「合約安排—解決潛在利益衝突之安排」一段。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獨立於控股股東

考慮到上述事項及以下因素，我們相信在[編纂]完成後，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經營業務：

#### 管理獨立

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牛三平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控股股東於本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我們的每一位董事均了解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即(其中包括)要求其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大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有任何衝突。如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之間所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就該等交易於本公司之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此外，我們有獨立的高級管理團隊，獨立執行本集團的業務決策。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信納彼等能獨立履行於本公司的職責，且董事認為我們能於[編纂]完成後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業務。

#### 經營獨立

我們相信我們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經營業務，原因如下：

- (i) 我們持有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或享有相關利益；
- (ii) 我們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以從事我們的業務；
- (iii) 我們可以獨立地作出決策及經營我們本身的業務；
- (iv) 我們擁有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本身組織架構及部門；
- (v) 我們已制定一套內部監控程序，以促進業務的有效運作；
- (vi) 我們擁有或有權使用與我們業務有關的所有營運設施；及
- (vii) 我們有足夠的資金、設施及僱員以獨立地經營我們的業務。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財務獨立

本集團設有獨立的財務系統，按照本集團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除本文件「歷史及企業架構」及「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章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資金來源獨立於控股股東，且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工作獨立於控股股東。董事確認本集團無意向任何控股股東或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取得任何借款、擔保、質押或按揭。因此，我們的財務獨立於控股股東。

### 其他董事作出的確認

各董事確認彼並無經營任何與本集團競爭的業務。

###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相信，我們已實行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現有及潛在利益衝突。為避免產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

- (a)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倘舉行股東大會以審議任何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有關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將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b) 我們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我們與控股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年度基準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我們少數股東的利益；
- (d) 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經營及市場資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所要求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e)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我們將在年報中或以公告形式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事宜的決策；
- (f)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我們支付；及
- (g) 我們已委聘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多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